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祥全兄弟貿易有限公司「綠寶靜脈注射液(衛署藥輸字第022676號)」及「艾利舒軟膏(衛署藥輸字第017496號)」等2項藥品(批號如說明)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4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須回收之藥品及批號如下：「綠寶靜脈注射液LYPOARAN I.V. INJECTION 25mg(衛署藥輸字第022676號)」(批號I7JD04-1、I7JD04-2、I8JD12-1、I8JD12-2)及「艾利舒軟膏ALKIXA OINTMENT 2%(衛署藥輸字第017496號)」(批號07SA10、08SA10、08SA01、08SA13)。
- 三、旨揭批號藥品「綠寶靜脈注射液(衛署藥輸字第022676號)」鑑別試驗結果及「艾利舒軟膏(衛署藥輸字第017496號)」含量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收回市售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

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